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向貴局申報契稅， 房屋坐落新竹 市 鄉 區 鎮 _____ 村 里 中正 街 路__段___巷___弄 120 號___樓之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 112 年 7 月 12 日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並退還已納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☐ 1 支票退稅

■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**存摺封面**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　行			分　　行				帳　　號													
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附件：

■ 1.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
■ 2.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
■ 3.印花稅繳款書收據聯及證明聯正本（契約書貼花者免附）

■ 4.存摺封面影本

此　　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　蓋章

住　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

電話：0911111111

申請人：陳小華　蓋章

住　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電話：0922222222

中　華　民　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